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闲置物业，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拟将其部分闲置的办公楼及宿舍楼出租给深圳市和谐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已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届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其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且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公司也就该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商谈。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4:30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本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